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5-090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31：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建立起公司资金收支管理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管理，是指对公司的资金流入、流出等全过程的控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核算。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包括投资资金、融资资金和运营资金。日常费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及报销制度。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领导下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各部门按照制度规定的授权及职责，履行资金管理权责。

第七条 财务部是公司资金收支、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章 资金收入的管理

第八条 经营活动资金收入的管理

- (一) 各单位所有经营活动的资金收入都应足额存入银行账户。
- (二) 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监督本单位经营活动资金收入的入账情况。
- (三) 财务部对公司设立的银行账户开设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对银行账户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进行监控，财务部门每月必须上报资金收支月报。

第九条 融资活动的资金收入的管理

- (一) 公司融资事项，由财务部编制财务资金计划需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同意后执行。
- (二) 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抵押、流动资金贷款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三)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体授信范围内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四) 融资活动相关的其他资金收入的审批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投资活动的资金收入的管理：

- (一) 投资活动的资金收入的审批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 建立投资项目责任制，对于投资失误或资金无法收回的项目，投资责任人要承担相关的责任；

(三) 财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收入管理，要根据投资合同及年终决算情况，准确计算投资收益，督促投资收益按时收回；

(四) 财务部负责监督投资活动，合理安排、监督资金及时入账，确保资金流动不影响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章 资金支出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分为：

(一) 审批：主管领导、资金使用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该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批；

(二) 审核：财务人员对已审批的支付款项从单据和数量上加以核准并备案，审核经济事项的审批是否符合流程的规定，各级审批机构或审批人是否符合审批权限，经办人员是否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三) 批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该笔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予以批准或拒绝。

第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调控公司的资金收支情况，指导资金调拨计划。

第十三条 公司资金调拨计划经审批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资金支出采取事前、事中和事后三层次的管理体系：事前控制主要通过年度资金计划的审批程序控制，事中控制主要通过各级审批机构或审批人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评价和审批，事后监督主要通过定期的财务分析、各种内外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监督完成。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一) 支付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机构或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合同或相关证明；

(二) 支付审批：审批机构或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机构或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三) 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

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四）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第十六条 财务部付款时，应当要求收款人提供与该款项相关的手续，主要包括合同、业务部门的意见、付款审批表中有权签字人已签字或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收款单位提供的相应行业的正规发票；收款单位与合同相对方不一致时，应当要求合同相对方向公司提供授权收款单位代为收款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情况说明；情况特殊的，还应当要求对方单位提供完税证明；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事项的，应当补充同合同相对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须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定期汇报。

第十八条 财务部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和程序，各项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执行。对于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或超越权限审批的款项，出纳人员不得支付资金，其他财务人员不得办理有关财务事项。

第五章 资金监控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部以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为中心，定期开展资金自检工作，包括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财务章使用情况、大额收支情况等，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自检情况。

第二十条 财务部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报送资金流入、流出情况，银行存款、结算业务统计表。

第二十一条 加强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内部审计。货币资金的管理纳入公司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定期审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审计货币资金保管的安全性。

第六章 防范资金占用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